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建綺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李政昌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權 人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台

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債務人陳建綺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
04 序。

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08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09 文。

10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11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
12 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13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14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
15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0、111年度
1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17 清單、台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
18 在職證明書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
19 字第257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
20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
21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
22 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本件不得抗告

27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公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29 書 記 官 方澄晴